

臺東縣三間幼兒園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公告

依據台東縣政府 102 年 4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71650 號函辦理

入園資格		
學齡	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民國 96 年 9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出生
	二歲至三歲(註 1)	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
基本資格	設籍本縣之幼兒(除第七款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外)	
登記時間	102 年 6 月 3 日~102 年 6 月 7 日 上午 8:00~11:30, 下午 2:00~4:00	
登記地點	本校幼兒園教室	
抽籤時間	登記人數若超過 30 人, 於 6 月 10 日上午 10:00 假本校辦公室進行抽籤決定。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	6 月 11 日下午 4:00 公布於辦公室及學校網站	
錄取生報到日期	新生請於 6 月 21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繳交戶口名簿,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優先入園資格: 年滿五歲符合右列六大類優先入園, 滿五歲招生未滿時續招四足歲幼兒優先順序同五歲, 招生仍未滿時依優先順序續招收三足歲幼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低收入戶子女: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經本府審核認定, 並領有證明文件者。2、中低收入戶子女: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經本府審核認定, 並領有證明文件者。3、身心障礙: 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並領有證明文件者。4、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 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經本府審核認定, 並領有證明文件者。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註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 本園未符合招收二足歲以上至三歲幼兒所需基本設施備及師資, 故不得招收二歲至三歲幼兒。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